

#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全文共十二條

###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定本處理程序，此程序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得為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稱借款人）及條件限定為：

- (一)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
- (二) 子公司相互間
- (三) 子公司與其子公司間

前項所為之資金貸與，貸與人與借款人間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始得為之。

第二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資金貸與人與借款人雙方訂定借貸契約，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資金貸與。契約內容需敘明借款金額、借款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條件。財務部門取得借款公司之申請書後，先初步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再進行後續之審查作業。

### 第四條 貸款限額

- (一) 本公司可貸與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子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其子公司，其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人淨值為限；對單一子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人淨值為限。
- (三) 子公司間相互貸與，其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人淨值為限；對單一子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人淨值為限。

上列所稱貸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上列第二項、第三項所稱子公司係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 第五條 債權保全

- (一) 貸與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投保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並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

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

本公司貸與期限及利息，以雙方契約訂之，惟以不違反一般市場合理性為原則。

#### **第七條 文件保存**

- (一) 本公司經辦單位應將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第三條規定之評估事項，詳登於備查簿備查。
- (二) 本公司經辦單位應將貸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及保險單等債權憑證置於保險櫃，並備置保管品登記簿。

#### **第八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

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時，本公司經辦單位應作成異常報告，並依照相關法律程序，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追償。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提報各獨立董事。

#### **第十一條 其他**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的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同意後，應報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全文共十一條

###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定本處理程序，此程序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及條件限定為：

(一)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

(二) 子公司相互間有業務往來者

(三) 子公司與其子公司間

前項所為之背書保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三) 子公司相互間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上列第二項、第三項所稱子公司，係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第五條 授權範圍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被背書保證對象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背書保證申請。

(二) 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申請，擬定背書保證之金額、保證期限、擔保條件、風險評估，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報請董

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六條 文件保存、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經辦單位應將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評估事項，詳登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上述相關人員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所用印鑑為向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印鑑。

本公司辦理對外國子公司之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七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八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提報各獨立董事。

#### **第十條 其他**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的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同意後，應報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